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鴻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高森
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